

白银高铁南站交通秩序管控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51

甲方: 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签约地点: 白银市白银区

甲方：【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

地址：【白银市白银区兰包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生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地址：【白银市白银区北京路 45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万明】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白银高铁南站交通秩序管控安全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BGZJ-ZC2508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总价 8469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税率 6%。本合同金额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白银高铁南站交通秩序管控安全设施采购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与本次合同相适应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3.1 乙方提供的建设内容及报价表;

3.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付款方式

4.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5 年。

4.2 付款方式

项目上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70%,即 592830.00 元,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即 169380.00 元,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0%,即 84690.00 元。

4.3 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须包含白银高铁南站交通秩序管控安全设施采购项目名称,清单以附件形式体现。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

4.4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888015200004826

银行行号: 308100005027

税务代码: 91620000712736518W

第五条 项目交付地点和时间

交付时间: 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交付并提供服务。

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进行服务需求具体内容的沟通,

并共同确定交付标准，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建设需求进行服务交付。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附件中的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6.2 提供服务期间，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系统硬件运行故障，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逾期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熟练掌握相关硬件、软件使用规范。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指派专业部门或专人负责做好项目建设的准备和配合工作。

7.2 甲方配合乙方协调相关管理部门为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提供便利条件，主要包含设备调试、数据协调工作。

7.3 本项目交付前甲方可根据需要，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对乙方交付的项目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4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人员组织分工等准备工作。要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不得中途变更。

7.5 乙方负责全程处理建设、运维过程出现的各类技术故障，并

对项目建设内容中的硬件和软件定期进行巡检，频次为每日最少一次；该项目建成后，乙方按售后服务约定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

7.6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业务平台检测、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施工、割接等可能需要临时中断业务并可能影响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双方应做好必要的沟通工作。

7.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系统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8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期间集成安全，如果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7.9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运维期间遵守保密要求，签订保密责任书，确保网络、数据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7.10 乙方按照项目建设规范，对建设文档、技术资料存档，验收前提交甲方审核。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

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3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传真形式通知对方。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 1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5%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9.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内容，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具体条款承担相应违约金，甲方直接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9.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退场，单方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和质保金，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其他经济损失。

9.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引发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在发生对项目建设内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白银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3 诉讼和鉴定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有效期5年，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3.4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附件为：

附件一：《项目建设清单》

附件二：《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签字页】

【合同名称：白银高铁南站交通秩序管控安全设施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靳东涛

日期：2025.6.10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萌

日期：2025.6.10

附件一：项目建设清单

白银高铁南站交通秩序管控安全设施采购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限时区域路段抓拍及标识系统				
1.1	900 万深度智能卡口摄像单元	900 万像素深度智能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 1、靶面尺寸≥ 1.1 英寸；采用超微光图像传感器,彩色照度应≤ 0.0001 lux, 黑色照度≤ 0.00005 lux；（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2、图像分辨率$\geq 4096 \times 2160$，分辨力$\geq 2000\text{TVL}$，帧率 1-50 帧可调； 3、应支持通过 RS485 外接音频设备，音频播放音量、音频播放速度、音频播放次数可调节，并都支持多等级可调； 4、应支持通过双网口把多个设备串联起来，接入服务器，服务器可登录串联的所有设备； 5、应支持在辅助对焦功能界面，绘制对焦区域，点击开始对焦，同时回转镜头画面中会提示当前清晰度值，可辅助完成对焦； 6、样机应对连续多辆车闯红灯的行为检测并进行图片抓拍，每辆车输出违章过程图、违章合成图； 7、支持 430 种车标识别检测并抓拍图片，在抓拍图片上可 OSD 叠加相应车标类型；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geq 99\%$；夜晚车标识别准确率$\geq 99\%$； 8、可识别并显示 49 种车辆类型； 9、样机应支持对监控画面中非机动车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 10、非机动车车辆捕获率$\geq 99\%$；非机动车车牌识别准确率$\geq 99\%$； ★ 11、支持非机动车逆行、不带头盔、载人、占道、闯红灯、越线等违法语音播报，并支持自定义时间段、违法优先级、违法类型播报，播报速度支持 9 个等级可调，播报次数可调。（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台	4

		★ 12、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并显示相应的年款，车头≥ 7200种，车尾≥ 3900种；（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13、支持违章行为优先级抓拍功能，可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 1-50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4、图片应具有防篡改功能。		
1.2	LED 频闪爆闪白光爆闪一体灯	1、光源类型:LED 暖光频闪; LED 暖光爆闪; 气体白光爆闪; 红外爆闪; 2、触发方式:频闪灯支持电平量触发和开关量触发; 爆闪灯支持开关量触发; 3、LED 灯珠角度:10°; 4、色温:气体灯 6000$\pm$500K ; LED 4000$\pm$200K 5、LED 灯珠数:24 ★ 6、防误触发功能,当 1s 内触发≥ 5次时,将被锁定,30s 后可被再次触发;(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7、滤光片未进行遮挡的情况下,遮挡面积/闪爆总面积$\leq 10\%$;(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8、应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中一级补光装置标准。	台	4
1.3	门型立杆	1、门形状立杆,热镀锌材质 2、高 6 米,宽 12 米 3、含预埋件、法兰、抱杆机箱等辅材	套	2
1.4	门型立杆基础	1、2M*2M*2.2M 2、C30 商砼浇筑 3、双向三层网筋	处	4
1.5	限时路段出入口提醒牌	1、0.8M*0.8M 2、IV 类 3M 高强级反光膜 3、版面内容按照国标设计	块	2
1.6	进站口提醒牌	1、1.2M*1.2M 2、IV 类 3M 高强级反光膜 3、版面内容按照国标设计	块	2
1.7	限时路段区域提醒牌	1、1m*2m, IV 类 3M 高强级反光膜 2、版面内容按照国标设计 3、基础、立杆	块	3

1.8	直立杆基础	1、1M*1M*1.5M 2、C30 商砼浇筑 3、双向三层网筋	处	4
二、高铁横二路路段抓拍及标识系统				
2.1	违停球	1、像素:800 万, 传感器靶面应$\geq 1/1.8''$ 分辨率: $\geq 3840*2160$, 焦距:6.0 mm ~ 240.0 mm; 2、补光模式:红外补光, 补光距离:250m 3、违法检测:违法停车、压线、逆行、越线、倒车、掉头、异地车牌、占用专用车道 3、摄像机支持异常事件上报功能, 包括异常行人事件、异常停车事件、异常非机动车事件、异常摩托车事件、逆行事件。 4、可设置 16 个车辆检测场景, 每个场景可设置 4 条违法检测规则。 5、轮巡检测巡航:按设定的时间和日期自动切换轮巡预案, 切换轮巡点位后重新检测违法目标, 之前已经检测出的违法目标不重新抓拍。 ★6、支持同时记录过车、违法停车、逆行、压线、越线、倒车、异地牌照、占用专用车道、掉头信息。(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7、支持设置违停预警功能, 当车辆违法停车超过设定时间时, 可抓拍违停预警照片, 最多可生成 4 张预警照片。并可通过系统内音柱语音通知即将产生违法停车行为, 并将预警信息上传至平台; 摄像机可通过外接语音柱播放预警功能的语音。(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8、摄像机支持违停有效监测距离$\geq 350m$, 并进行抓拍。(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9、诱导屏可配置 4 套提示信息, 每套提示信息可设置 8 个编辑区域, 每个编辑区域的大小、位置可设置。	台	6
2.2	L 型立杆	1、L 形状立杆, 热镀锌材质 2、高 6 米, 横臂 6 米 3、含预埋件、法兰、抱杆机箱等辅材	套	6
2.3	L 型立杆基础	1、2M*2M*2.2M 2、C30 商砼浇筑 3、双向三层网筋	处	6

2.4	高铁横二路 车道标识牌	1、1m*1m, IV类 3M 高强级反光膜 2、版面内容按照国标设计 3、基础、立杆	块	12
2.5	送站和停车 场引导牌	1、1.6m*2.2m, IV类 3M 高强级反光膜 2、版面内容按照国标设计 3、基础、立杆	块	1
2.6	门型立杆	1、门形状立杆, 热镀锌材质 2、高 6 米, 宽 12 米 3、含预埋件、法兰、抱杆机箱等辅材	套	3
2.7	门型立杆基 础	1、2M*2M*2.2M 2、C30 商砼浇筑 3、双向三层网筋	处	6
2.8	直立杆	1、直立杆, 热镀锌材质 2、高 3 米 3、含预埋件、法兰、抱杆机箱等辅材	套	1
2.9	门型立杆基 础	1、2M*2M*2.2M 2、C30 商砼浇筑 3、双向三层网筋	处	1
三、传输、平台及维护				
3.1	图片接入服 务	1、接入过车信息和图片性能: 不带图 片: 每秒 400 条过车信息; 2、带图片: 100 张图片/s (图片分辨率 ≤900W);	台	1
3.2	12 路终端 录像主机	1、应支持 H.265、H.264 等主流图像压 缩格式, 相机接入: 1 路~12 路; 2、应支持 2、3、4、6 张图片合成; 3、应支持图片的存储、检索、查看、导 出、上传; 4、应支持单张图、合成图上叠加车牌、 车道、时间、地点等字符信息; ★5、应可在图片中叠加车牌、号牌种 类、时间、防伪编码、违法代码、车牌 颜色、红灯开始时间、红灯持续时间、 违法地点编码、抓拍时间 1、抓拍时间 2、抓拍时间 3、违法类型、时间 (毫 秒)、红灯开始时间 (毫秒)、违法地 点名称、方向、车速、卡口编码、卡口 名称、设备编码、车辆类型、驶入卡口 时间等; 叠加位置、字体大小、字体颜 色、背景颜色可设置; (需提供表面具 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6、应可实时显示车流量; 平均车速、 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 数据; 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	台	1

		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7、车辆产生违法行为或发生交通事件后，应可支持告警弹窗及声音提示；（需提供表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8、支持不同规格的硬盘混合自适应接入（4T、6T、8T）。		
3.3	公安视频专网数据专线	1、100M 公安视频专网 2、2900 元/年，5 年	条	8
3.4	前端点位引电费用	1、前端用电设备引电 2、材料及施工	处	8
3.5	运行维护费	1、日常维护 2、设备检修清洗 3、设备 5 年质保	项	1

附件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鉴于乙方为甲方实施【白银高铁南站交通秩序管控安全设施采购项目】项目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作运营等）期间，乙方人员需要使用甲方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等，双方就前述事宜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承诺仅为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作运营等）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或《账号口令管理办法》、《用户信息保密管理办法》等）。

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

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在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作运营等）期间需要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7.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8.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10.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申请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11.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12.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1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15.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2025.6.1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2025.6.10

